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光 002045)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长周海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崖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经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OGU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GEC

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国光

股票代码：002045

三、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510460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工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grec.com.cn>

电子邮箱：guoguang@ggrec.com.cn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海昌

公司董事会秘书：凌勤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28609688 86609988 传真：020-28609363 86449396

电子信箱：linda@ggrec.com.cn

五、证券事务代表：肖叶萍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28609688 86609988 传真：020-28609363 86449396

电子信箱：anny@ggrec.com.cn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凌勤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28609688 86609988 传真：020-28609363 86449396

电子信箱：linda@ggrec.com.cn

七、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穗总字第 001319 号

税务登记号码：44018261844548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25 楼

九、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期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 数增减 (%)
流动资产	555,354,873	342,909,702	61.95
流动负债	263,958,367	305,067,571	-13.48
总资产	860,446,270	595,756,480	44.43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70,651,672	272,609,016	109.33
每股净资产	5.71	3.89	46.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71	3.89	46.79
项目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净利润	26,180,425	25,087,984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21,699	23,862,200	9.89
每股收益 (注)	0.26	0.36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	4.59	9.20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924	-25,695,283	-134.61

注：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是以 10000 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是以 7000 万股计算。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中的贴息收入	110,000
研发费用中的补贴	200,000
出口贴息	23,941
营业外收入	73,611
营业外支出	-454,455
所得税影响数	5,6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7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证监发行字【2005】1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其中外资法人股 3,000 万股，占 42.86%，内资法人股 4,000 万股，占 57.14%，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外资法人股 3,000 万股，占 30%，内资法人股 4,000 万股，占 40%，流通股（A 股）3,000 万股，占 30%。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商资批【2005】1156 号批复，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企股粤穗总字第 001319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增资扩股手续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办结。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股份类 别（已流 通或未 流通）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 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 或外资股东）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0	35,800,000	35.80	未流通	0	内资法人股
PRDF NO.1 L.L.C	0	30,000,000	30.00	未流通	0	外资法人股
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360,000	3.36	未流通	0	内资法人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66,937	1,466,937	1.47	已流通	0	流通股
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0	560,000	0.56	未流通	0	内资法人股
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0	280,000	0.28	未流通	0	内资法人股
黎明	167,160	167,160	0.17	已流通	0	流通股
郭宇红	159,900	159,900	0.16	已流通	0	流通股
宜昌天昊科技公司	121,009	121,009	0.12	已流通	0	流通股
詹丽娜	115,000	115,000	0.115	已流通	0	流通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66,937		A			

黎明	167,160	A
郭宇红	159,900	A
宜昌天昊科技公司	121,009	A
詹丽娜	115,000	A
北京金腾汉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1,600	A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94,130	A
张其增	93,300	A
周军	89,527	A
马智远	87,4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昌先生。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持股均为 0，没有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1、经营成果

2005年1—6月，公司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0,038万元，实现净利润2,618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1%和4.35%。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继续进行扬声器易地改造、扩大规模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及各部门陆续搬迁，并同时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A股）3000万股的工作的情况下，销售和盈利取得了持续增长，这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做好新产品技术开发的同时，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成效显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新产品销售；2）在持续关注、收集原

材料行情的情况下，公司能尽早作出合理的采购计划，并以ISO9001等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实施，使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得到控制；3)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体系继续迁移至新工业园，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部分部门也先后陆续搬迁，公司以各种措施克服了管理不便和成本的过分增加。

2、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没有改变，仍然为生产电子元件、电声器件、音响设备，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程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主导产品仍然为扬声器和音箱，包括消费类扬声器、汽车扬声器、多媒体扬声器、家用音箱、专业音箱等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仍然为 OEM 与 ODM 相结合，并保持了一贯的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动力，以质量、成本、效率为支持的经营风格，赢得市场和客户，使销售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新产品多媒体扬声器、自主开发配套 IPOD 的系统音箱得到了东芝等跨国公司的认可和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国光工业园的建设，9 个生产车间和 2 个仓库已投入使用，各类扬声器、音箱、电流表、功放生产线已安装 38 条，投入生产 33 条。

报告期内，公司还重点进行了人力资源系统研究，为公司未来几年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储备和控制打下基础。目前，工程技术人员人数达到 1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1497 名的 7.95%，占部门职员总数 367 名的 32.43%，说明公司技术开发人才的储备较为充足；公司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 91.92%，其中 20 到 29 岁的占 52.91%，30 到 39 岁的占 18.9%，50 岁以上的仅占 2.14%，并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富有活力和创新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0,038.00	14,187.00	29.20	31.05	37.25	-9.86
其中:关联交易	2,309.00	1,882.00	18.49	-30.60	-25.13	-24.3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扬声器	10,246.00	6,661.00	34.99	3.85	0.37	6.89
音箱	6,267.00	4,579.00	26.94	46.12	58.74	-17.74
注塑件	2,281.00	1,928.00	15.49	-	-	-
其它	1,244.00	1,019.00	18.11	9.63	24.95	-35.68
合计	20,038.00	14,187.00	29.20	31.05	37.25	-9.86

其中:关联交 易	2,309.00	1,882.00	18.49	-30.60	-25.13	-24.31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按照市场公允, 相互接受的价格。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8,325.00	17.45
中国香港	3,471.00	17.66
美国	3,576.00	15.29
欧洲	2,285.00	76.20
日本	2,348.00	297.36
其它地区	33	-86.88
合计	20,038.00	31.05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中,日本地区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对日本的两个客户 AUT 和东芝的多媒体音箱系统和多媒体扬声器的销售量增加,报告期内,对该两个客户实现的销售分别为 148 万美元、138 万美元,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 17.21%。而去年公司对 AUT 和东芝的销售,仅为 138 万美元和 61 万美元,增长十分明显。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7、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广州普笙音箱厂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7,176 万元,毛利出现负 407 万元,净利润亏损 858 万元,导致本公司于该参股公司在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亏损 343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58%。普笙公司 2005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足够的销售额支撑高居不下的材料成本,计划在下半年加大销售,逐月弥补亏损,到年底减至轻微亏损。

8、经营中的问题、困难与对策。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05)第 16 公告,宣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05 年 7 月 21 日 19:00 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 1 美元兑 8.11 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普遍的生产出口型企业之一,将不可避免的受到这一政策的影响,但公司管理层对人民币升值问题已经早作研究,已经并继续做好应对措施,以消化这一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是:1) 加大力度、加快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

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的新产品获取议价能力上更多的优势和主动权。过去一年，公司产品的更新率已经超过 50%，公司还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力度。2) 调整经营所需周转金中银行融资的本、外币比结构，缩小本币融资比例，扩大外币融资比例。3) 调整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公司 2004 年、2003 年、2002 年进口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65.11%、51.59%、41.41%，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进口采购，缩小国内采购，以进口采购成本的降低节约成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应对人民币升值对出口经营的影响，在人民币升值 2%的情况下对公司本年度的盈利没有明显的影响。另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7 月 26 日的声明（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人民币汇率初始调整水平升值 2%，是指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初始时刻就作一调整，调整水平为 2%。并不是指人民币汇率第一步调整 2%，事后还可能会有进一步的调整。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重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而非人民币汇率水平在数量上的增减。升值 2%的幅度基本趋近于实现商品和服务项目大体平衡，人民币升值会考虑国内企业的承受能力和结构调整，有足够的时间让中国的进出口企业去适应生存和发展。

9、下半年展望。

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2 月 3 日通过的年度计划为销售收入 3.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5,000 万元。上半年，销售收入 20,038 万元，已完成 51.38%，净利润 2,618.04 万元，已完成 52.36%。下半年公司将努力完成原销售计划并争取更多技术开发周期短的订单，以期在销售计划外争取更大的突破，并继续加大技术开发，为下一年度的市场计划做好支持。公司将在下半年进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汽车推动小组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共同制定的，为供应链提供持续改进、加强缺陷预防、减少变差和浪费方法的质量体系技术规范。2006 年 12 月 15 日，ISO/TS16949 将取代 QS9000。公司进行 ISO/TS16949 认证将为公司进入国际汽车配套链做好铺垫。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0718.28 万元。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7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00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 (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电声出口产品基地易地改造项目	否	8000	1,419	6,777	84.71%	不产生直接收益	2005 年 12 月	提前启动,预计提前完成。	不产生直接收益	否
扬声器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4820	1,597	2,584	53.61%	404.00	2006 年 6 月	是	是	否

专业音箱技术改造	否	4,880	1,137	2,921	59.86%	113.00	2006 年 12 月	是	建设中	否
安装类音响技术改造	否	7,640	989	2,852	37.33%	111.00	2006 年 12 月	是	建设中	否
数字化 5.1 系统音响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00	0	0	0	未启动	未启动	未启动	-	否
家庭影院音响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80	163	163	3.41%	建设中	2006 年 12 月	是		否
多媒体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50	0	0	0	未启动	未启动	未启动	-	否
汽车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80	0	0	0	未启动	未启动	未启动	-	否
建国国光电声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50	371	887	30.07%	建设中	2006 年 12 月	是	不产生直接收益	否
完善营销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0	0	492	19.68%	建设中	2006 年 12 月	是	不产生直接收益	否
合计	—	50,000	5,676	16676	33.35%	628.00	2006 年 12 月	是	建设中	否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07 亿元，与十个项目总投资需求 5 亿元相比，尚有 1.93 亿元的缺口，经综合研究市场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额内，首先安排了易地改造、扩大规模、专业音箱、安装音响、家庭影院、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这 7 个项目的投入，其余项目将视其它资金渠道能力和市场情况另作安排。已启动的 7 个项目中，6 个为先期投入提前启动，其中易地改造将于 05 年底提前完成，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内容为安置和改造原有 26 条生产线，改造后的生产线更符合各类专业化生产线，间接推动公司接单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扩大规模项目内新增的多媒体扬声器、专业音箱项目的零部件注塑件、安装音响项目零部件安装喇叭所带来的销售利润，这三个项目报告期利润 628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698 万元，其中该三个项目利润占 9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弥补情况	先期投入 11,000 万元，其中易地改造项目 5,358 万元，扬声器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987 万元，专业音箱项目 1,784 万元，安装类音响项目 1,863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516 万元，完善营销网络项目 492 万元。先期投入的 11,000 万元为以银行贷款垫付，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05 年 5 月和 6 月分 4 笔分别提取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800 万元、1,200 万元、2,000 万元共 11,000 万元弥补先期自筹资金。公司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募集资金均按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知会保荐人，接受了保荐人的询查。除完善营销网络项目外，公司的易地改造、扩大扬声器规模等其余 9 个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国光工业园内建设，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十一章“募集资金运用中”，对先期投入国光工业园的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的先期投入（设立欧洲子公司）已作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随时接受保荐人的监督。

(2) 各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07 亿元，与十个项目总投资需求 5 亿元相比，尚有 1.93 亿元的缺口，经综合研究市场需要，公司在募资金额内，首先安排了易地改造、扩大规模、专业音箱、安装音响、家庭影院、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这 7 个项目的投入，其余项目将视其它资金渠道能力和市场情况另作安排。已启动的 7 个项目中，6 个为先期投入提前启动，其中易地改造将于 05 年底提前完成，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为安置和改造原有 26 条生产线，改造后的生产线更符合各类专业化生产线，间接推动公司接单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扩大规模项目内新增的多媒体扬声器、专业音箱项目的零部件注塑件、安装音响项目零部件安装喇叭所带来的销售利润，这三个项目报告期利润 628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698 万元，这三个项目利润占 90%。

建设电声产品易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厂房、仓库、动力站 60936 平方米，用于改造原有 26 条生产线和安置专业音箱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 5.1 系统音响技术改造项目和多媒体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线。项目完成后，保持目前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于 2003 年底提前启动，实际已投入 6777 万元，目前原计划厂房、仓库和动力站已经全部建成，原有 26 条扬声器和音箱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完毕并实现正常生产，计划 2005 年底竣工验收。该项目在报告期投入 1,419 万元，先期投入 5,358 万元，累计投入 6,777 万元，完成进度 84.71%，预计 2005 年底投入完毕。

扬声器扩大规模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4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70 万元，流动资金 1850 万元，改造内容为新增厂房 10000 平方米，新增扬声器生产线 10 条，建设期一年，建成后的第 1 年为投产年，实现销售 4500 万元，第二年为达产年，实现销售 7500 万元。该项目于报告期投入 1597 万元，先期投入 987 万元，累计投入 2584 万元，完成进度 52%，预计 2006 年 6 月投入完毕。

专业音箱计划总投资 4880 万元，新增 3 条专业扬声器生产线、4 条专业音箱生产线和 1 条音圈生产线，项目建设期 1 年，建成后的第 1 年为投产年，预计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728 万元，第 2 年为达产年，预计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该项目于报告期投入 1137 万元，先期投入 1784 万元，累计投入 2921 万元，完成进度 59.86%，预计 200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安装类音响技术改造计划总投资 7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4 万元，流动资金 2636 万元，新增厂房 9120 平方米，新增 3 条安装类扬声器生产线、2 条音箱生产线，建设期 1 年，建成后的第 1 年为投产年，预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8400 万元，建成后的第 2 年为达产年，预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4000 万元。该项目于报告期投入 989 万元，先期投入 1863 万元，累计投入 2852 万元，完成进度 37.33%，预计 200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家庭影院音响技术改造计划总投资 47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39 万元，流动资金 1,841 万元，该项目新增厂房 8,000 平方米，新增 3 条音响生产线，建设期 1 年，建成后的第 1 年为投产年，预计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345 万元，第 2 年为达产年，预计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9,064 万元。该项目于报告期于报告期启动，已投入 163 万元，完成进度 3.41%，预计 200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电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5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500 万元。拟在现有研发队伍及软硬件基础上,建立一个门类比较完整、技术先进、开放的研发环境和体系,为公司研究开发一流产品。该项目新建 3,036 平方米研发中心,新增设备仪器 110 台(套),软件 101 套。项目建设期 1.5 年。内容为公司发展方向领域内的产品技术研究,如数字化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公司由 OEM 向 ODM 发展所需的基础性理论研究。于报告期投入 371 万元,先期投入 516 万元,累计投入 887 万元,完成进度 30.07%,预计 200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完善营销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30 万元,流动资金 170 万元,拟建立欧洲子公司和两个办事处,在各个营销网点设立产品推广展示室和试听室以及建立电子商务,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带动 2—3 亿元的销售,整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资源,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该项目于 2003 年底提前启动,设立了欧洲子公司,投入 492 万元,完成进度 19.68%,预计 200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各项决策的执行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 2005 年 6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05 年 3 月 8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3.5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35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

2004 年 7 月 19 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合资【2004】43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香港成谦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公司以现汇出资 835 万港元参股香港成谦。2005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以经批准的投资额 835 万港元对香港成谦增资,并同意提前终止对公司持股占 28%的参股公司广州国光成谦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按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规、程序解散、清算该公司。

在报告期内，由于香港成谦的控股股东在香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发生了变化，目前不是公司参股的适当时机，鉴于此，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同意放弃该投资参股计划。香港成谦的控股股东已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上市。

报告期内，国光成谦的提前终止申请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得到原审批机关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05】44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 (2005) 穗工商销字第 3184 号核准注销登记。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收取参股该公司的清算所得人民币 1,030,813.32 元。

五、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17,48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200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22.9 万元，被担保对象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5年1-6月	占总销售比例	2004年1-6月	占总销售比例
广州普笙音箱厂有限公司	20,891,527	10.43%	29,851,906	19.52%
中山国光电器有限公司	2,202,641	1.10%	3,422,044	2.24%
合计	23,094,168	11.53%	33,273,950	21.76%

公司向上述两间参股公司销售扬声器形成关联交易，其中与普笙音箱的销售是由于共同的客户指定普笙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扬声器，采购价格由客户和本公司决定；中山国光需要向本公司采购扬声器用于装配其销售的音箱；上述交易均按照双方的需要和市场公允、相互接受的价格进行。

十、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发生

十一、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公开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

1、公司对公开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

1)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 200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14.21 万元。根据 200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新股发行前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914.21 万元由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承诺得到了严格实施，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05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对新老股东每 10 股分配 3.5 元（含税）的分红方案。

2) 关于 2005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05 年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2005 年度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05 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59%，高于 2.25%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

1) 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光投资和主要股东 PRDF 公司已作出承诺：“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海昌已承诺：“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该承诺得到了严格实施，没有转让股份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海昌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得到了严格实施，没有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并根据制度的规定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

十三、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上市以来，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能严格按照深证上【200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海昌	董事长	8	0	0	否
黄锦荣	副董事长	8	0	0	否
郝旭明	董事	8	0	0	否
陈瑞祥	董事	7	1	0	否
朱跃	董事	4	4	0	是（上市之前）
韩萍	董事	4	4	0	是（上市之前）
冯向前	独立董事	8	0	0	否
张建中	独立董事	8	0	0	否
黄晓光	独立董事	8	0	0	否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制度》并按制度实施，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留言板，并及时回复投资者留言问题。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路演，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件等均有专人负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畅通。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对美子公司增资投入专业音箱、安装音响项目公司事项。

为配套支持专业音箱、安装音响两个技术改造项目，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在专业音箱、安装音响等中高端产品的快速增长做好铺垫并支持公司在国际上建立自有品牌的长远计划，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3 月 1 日的董事会通过了由美子公司在美国投资于该两个领域的技术、市场专家设立的项目公司 KV2 Audio LLC 和 Conextion System Inc.，其中投资 142.5 万美元获得 KV2 公司 49.32% 的股权，投资 180 万美元获得 Conextion 57.76% 的股权。该两个项目于 2005 年 4 月由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上报国家商务部，目前，公司尚在等待有关批复文件办理手续中。

2、关于对子公司国光科技增资事项。

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200 万元的决定，增资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9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出资 6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65.22%，美子公司出资 22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23.91%，港子公司出资为 1000 万元，持有其 10.87% 股权。目前，该增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3、报告期内公告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2005-04-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1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2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2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27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27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4-27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5-09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5-10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5-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06-09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6-15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补充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6-22	综合融资及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7-01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7-05	对国光科技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8-05	关于办公地点迁移的公告	《证券时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财务会计报表（附后）
- 二、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年6月30 日 合并	2004年12月 31日 合并	2005年6月30 日 母公司	2004年12月 31日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2,726,640	104,301,660	206,297,270	44,258,272
应收票据	(五)2		-		-
应收股利	(五)3	417,165	11,144,000	60,008,837	11,144,000
应收账款	(五)4,(六)1	145,013,118	121,119,429	103,035,287	77,258,824
其他应收款	(五)4,(六)1	39,697,375	23,606,027	44,774,971	19,567,228
预付账款	(五)5	23,249,047	10,057,918	9,312,499	4,166,778
存货	(五)6	90,749,015	69,893,362	43,509,262	27,931,613
待摊费用	(五)7	3,502,513	2,787,306	2,486,560	2,390,944
流动资产合计		555,354,873	342,909,702	469,424,686	186,717,65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六)2	29,741,172	32,934,107	145,268,399	194,944,436
其中：合并价差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4,003,188	149,664,816	111,723,359	96,366,611
减：累计折旧		(37,711,507)	(33,916,449)	(20,507,382)	(17,997,373)
固定资产净值	(五)9,(六)3	136,291,681	115,748,367	91,215,977	78,369,238
在建工程	(五)10	136,380,305	102,656,624	128,155,314	91,406,431
固定资产清理		12,010		4,852	
固定资产合计		272,683,996	218,404,991	219,376,143	169,775,669
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6,465	146,976	176,465	146,977
其他长期资产		2,489,764	1,360,704		1,094,954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 期资产合计		2,666,229	1,507,680	176,465	1,241,931
资产总计		860,446,270	595,756,480	834,245,693	552,679,695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合 并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2005 年 6 月 30 日 母 公 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132,131,12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2	5,000,000	-	5,000,000	-
应付账款	(五)13	90,835,425	125,480,666	46,972,979	53,591,454
预收账款	(五)14	6,103,737	2,795,839	522,601	-
应付工资		371,066			
应付股利	(五)15		-		-
应交税金	(五)16	(1,612,217)	(241,332)	(1,318,950)	(407,579)
其他应交款		8,030			
其他应付款	(五)17	20,052,574	15,545,896	84,713,865	77,848,207
预提费用	(五)18	393,068	1,376,466	84,524	1,375,288
预计负债	(五)19	7,319,887	7,578,123	7,319,887	7,578,1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0	3,355,668	52,531,913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3,958,367	305,067,571	243,294,906	279,985,4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25,836,231	18,079,893	19,893,360	-
负债合计		289,794,598	323,147,464	263,188,266	279,985,49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296,523,028	19,340,228	296,523,028	19,340,228
盈余公积	(五)23	54,211,837	54,211,837	51,130,288	51,130,288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925,249	12,925,249	12,925,249	12,925,249
未分配利润	(五)24	120,322,562	129,142,137	123,404,111	132,223,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5,755)	(85,186)		-
股东权益合计		570,651,672	272,609,016	571,057,427	272,694,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446,270	595,756,480	834,245,693	552,679,695

企业负责人: 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志鹏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合并	2004 年 1~6 月 合并	2005 年 1~6 月 母公司	2004 年 1~6 月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六)4	200,384,963	152,903,840	90,018,599	58,238,8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5,(六)4	(141,866,729)	(103,366,440)	(67,721,959)	(38,517,19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518,234	49,537,400	22,296,640	19,721,6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8,148	12,388	2,606,760	-
减：营业费用		(13,557,014)	(12,809,878)	(2,058,985)	(2,940,447)
管理费用		(9,725,970)	(9,377,839)	(2,787,661)	(2,665,834)
加：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五)26	(3,530,960)	(2,395,498)	(2,662,738)	(3,140,962)
三、营业利润		31,942,438	24,966,573	17,394,016	10,974,396
加：投资收益	(五)27,(六)5	(2,697,987)	3,381,595	10,587,694	15,597,248
补贴收入	(五)28	23,941	11,038	23,941	11,038
营业外收入		73,611	226	71,511	2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454,455)	(226,728)	(65,375)	(29,133)
四、利润总额		28,887,548	28,132,704	28,011,787	26,553,775
减：所得税		(2,707,123)	(3,044,720)	(1,831,362)	(1,465,791)
五、净利润	(五)24	26,180,425	25,087,984	26,180,425	25,087,984

补充资料：

项 目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合并	2004 年 1~6 月 合并	2005 年 1~6 月 母公司	2004 年 1~6 月 母公司
一、净利润		26,180,425	25,087,984	26,180,425	25,087,9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24	129,142,137	96,224,217	132,223,686	99,305,766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55,322,562	121,312,201	158,404,111	124,393,7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23				
提取法定公益金	(五)23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5,322,562	121,312,201	158,404,111	124,393,75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		(35,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20,322,562	121,312,201	123,404,111	124,393,750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 利 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8,518,234	10.25%	17.68%	0.59	0.78
营业利润	31,942,438	5.60%	9.65%	0.32	0.43
净利润	26,180,425	4.59%	7.91%	0.2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221,699	4.60%	7.92%	0.26	0.35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34,337	66,749,989
收到的税费返回		3,067,818	3,067,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622	12,783,248
现金流入小计		190,984,777	82,601,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23,628	86,437,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6,179	10,51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678	808,3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7,114,216	29,667,876
现金流出小计		251,267,701	127,43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924)	(44,829,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4,894	254,8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21	29,7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000	11,144,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428,615	11,428,61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822,890	52,574,7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822,890	52,57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4,275)	(41,146,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7,182,800	307,182,8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3,161,758	69,893,360
现金流入小计		420,344,558	377,076,1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450,535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68,108	37,934,9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02	894,202
现金流出小计		162,112,845	128,82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31,713	248,247,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534)	(232,390)
五、现金净增加额		148,424,980	162,038,998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80,425	26,180,42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9,930	163,201
固定资产折旧		3,962,409	2,616,78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715,207)	(95,616)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83,399)	(1,290,76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11)	(3,511)
财务费用(减：收入)		3,897,642	3,167,3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97,987	(10,587,69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855,652)	(15,577,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409,452)	(54,346,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913,529)	4,944,452
其他		(32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924)	(44,829,5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9,816,359	203,386,9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391,379	41,347,991
现金净增加额		148,424,980	162,038,998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5,775,782	179,930		5,955,712
其中：应收账款	5,022,953	119,097		5,142,050
其他应收款	752,829	60,833		813,66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债券投资	0			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759,852			1,759,852
其中：库存商品	1,064,992			1,064,992
原材料	622,941			622,94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189,047			2,189,0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89,047			2,189,047
长期债权投资	0			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机器设备	0			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0
其中：专利权	0			0
商标权	0			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4,178			424,178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0
合计	10,148,859	179,930	0	10,328,789

企业负责人：周海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鹏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国光电声总厂(“电声总厂”)。电声总厂的前身广州国光电声器件厂是从于 1956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成立的广州市公私合营国光广播器材厂发展演变而来的国营企业,并于 1986 年 9 月经批准更名为广州国光电声总厂。根据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1993)58 号文和穗改股字(1993)65 号文的批复,电声总厂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经批准的股本为 40,000,000 元,共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1995)10 号文及中国商务部(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34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依法增资扩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0,000,000 元,共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1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根据中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商资批[2005]1156 号文批复,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企股粤穗总字第 001319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依法办理完成社会公众股份的增资扩股手续,股本达到 1 亿元,共 1 亿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及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五(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扬声器及音箱的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到二年	25%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

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以上至 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集团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成本	30 - 35 年	0% 至 10%	2% 至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
机器设备	14 年	0%至 10%	6%至 7%
运输工具	10 年	0%至 10%	9%至 1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 年	0%至 10%	15%至 17%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3)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14)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该特定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某些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以最佳估计金额入账。本集团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a) 已退休和未来十年内退休的员工之十年过渡性医疗保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 17 号文的规定,企业应为员工支付医疗保险金。根据有关规定,对已退休的员工须补交十年过渡性医疗保险金;对自该规定生效起未来十年内退休的员工须补交其剩余工作年限不足十年部分的过渡性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及于广州市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年平均工资增长率和货币折现价值等因素预计相应的费用。

(b) 退休员工的综合补贴

根据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现行制度,退休员工可以根据企业工龄享受相应的综合补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退休人数、广州市政府规定的退休年龄及统计的人均寿命、年平均工资增长率和货币折现价值等因素于员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内预计相应的费用。

(16)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及退休员工的综合补贴(见附注二(15)(b))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收入确认

(a)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其他收入按下列基础确认: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三 税项

本集团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所得税

本集团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或税额如下：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度	
本公司	(a)	12%		12%
广州国光电器有限公司 (“国光有限”)	(a)	27%		12%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港子公司”)	(b)	17.5%		17.5%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光科技”)	(c)	-		-
GGEC AMERICA INC.	(d)			
— 联邦税		15%至 39%		15%至 39%
— 州税		8.84%		8.84%
GGEC EUROPE GMBH.	(e)	-		-

- (a) 本公司及国光有限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本公司及国光有限为出口型企业。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批准本公司及国光有限于 2004 年度获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按 12%征收。有关之批准文件列示如下：

	2004 年度
本公司	2004035 号
国光有限	2004037 号

(1) 所得税(续)

此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2)52 号文，本公司及国光有限 2004 年作为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企业，符合国家规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条件并相应免征当年地方所得税。而对出口型企业的认定需每年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相关税务优惠需每年经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度的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有关的审批程序将顺利完成，因此认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免征地方所得税。若 2005 年度此两项税务优惠没有获准，本公司本期将相应增加税负为 2,289,203 元，同时相应减少本集团和本公司净利润各 2,289,203 元。

国光有限董事认为 2005 年度其出口产品产值预计不能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因此认为 2005 年度国光有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由于国光有限本报告期的税前利润为负数，无论国光有限 2005 年度是否获得上述两项所得税优惠，国光有限本期将相应减少的税负为 0。

- (b) 港子公司为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于中国香港成立之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为 16%；2003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为 17.5%。
- (c) 国光科技为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1)68 号文的规定，在广州市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国光科技已得到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第 2005002 号文的批准，确认 2004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并从 2004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的税收优惠。

国光科技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c)。

- (d) GGEC AMERICA INC.为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于美国成立之子公司，根据美国税法缴纳联邦税和州税。其中，联邦税执行 15%至 39%的超额累进税率；州税税率为 8.84%(年最低缴税额为 800 美元)。
- (e) GGEC EUROPE GMBH.为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于德国成立之子公司，于 2004 年度及 2005 年 1 至 6 月并无应纳税所得额，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d)。

(2) 增值税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及德国成立的各公司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GGEC EUROPE GMBH 为 16%。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17 号文《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在 2002 及 2003 年度，本集团因为出口而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按 17%的税率退回。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22 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本集团适用退税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减至 13%。

于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有关增值税的退税采用“免、抵、退”方法办理。非直接出口产品销售采用“不征不退”办法，免征销售环节的增值税，也不退还其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3) 营业税

本集团出售和出租不动产的收入按 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子公司

(1)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国光有限	花都	人民币 18,550,000 元	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音响设备及所属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13,541,500 元	73%	27%	是
GGEC AMERICA INC. (a)	美国	1,590,000 美元	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音响设备及所属系列产品的销售	1,590,00 美元	100%	-	是
港子公司 (b)	香港	500,000 港币	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音响设备及所属系列产品的销售	500,000 港币	100%	-	是
国光科技 (c)	花都	人民币 40,000,000 元	数字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工程塑料的生产、设计和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75%	25%	是
GGEC EUROPE GMBH. (d)	德国	500,000 欧元	电子元件、电声器材、音响设备等销售服务工作	500,000 欧元	100%	-	是

- (a) GGEC AMERICA INC.是由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于美国成立之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批(2004)177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 GGEC AMERICA INC. 增资 950,000 美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增资手续已完成。
- (b) 港子公司是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外经贸合函(2002)631 号文批准。
- (c) 国光科技是本公司和 GGEC AMERICA INC.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花外经贸管复(2003)14 号文的批准，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花外经贸管补(2004)8 号文批准，GGEC AMERICA INC.将其持有的国光科技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港子公司，国光科技同时增资 38,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已完成。
- 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 36 次决议》的决定，拟对国光科技进行增资 5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子公司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200 万元，相关增资手续在办理中。
- (d) GGEC EUROPE GMBH.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粤汇综字(2003)41 号文、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字(2003)30 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商合企证字第 064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见附注六(2)。

(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8)(a)。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054	18,809
银行存款	245,365,724	97,416,270
其他货币资金	7,343,412	6,866,581
	<u>252,726,640</u>	<u>104,301,660</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250,693	8.2765	26,904,357

港元	783,607	1.0645	834,150
欧元	80,437	10.0359	807,260
			<u>28,545,767</u>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金余额：

货币资金	252,726,640
减：受到限制的定期存款	(2,910,281)
	<u>249,816,359</u>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货币资金	104,301,660
减：受到限制的定期存款	(2,910,281)
	<u>101,391,379</u>

现金净增加额 148,424,980

(2) 应收票据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票据。

(3) 应收股利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国光成谦电子有限公司
（“国成公司”）

417,165

11,144,000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0,155,168	126,142,382
减：专项坏账准备	(2,113,396)	(2,326,069)
一般坏账准备	(3,028,654)	(2,696,884)
	<u>145,013,118</u>	<u>121,119,429</u>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内	141,003,968	93.91%	(1,155,205)	117,723,141	93.3%	(937,401)
1-2 年	6,159,878	4.10%	(1,206,825)	5,665,164	4.5%	(1,416,291)
2-3 年	422,605	0.28%	(211,303)	468,403	0.4%	(383,587)
3 年以上	2,568,717	1.71%	(2,568,717)	2,285,674	1.8%	(2,285,674)
	<u>150,155,168</u>	<u>100.0%</u>	<u>(5,142,050)</u>	<u>126,142,382</u>	<u>100.0%</u>	<u>(5,022,953)</u>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出口销售形成（见附注(五)25(a)），本集团根据具体情况提取专项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

年末欠款前五名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余额	<u>75,499,245</u>	<u>68,149,577</u>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u>50.28%</u>	<u>54.0%</u>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b)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511,037	24,358,856
减：一般坏账准备	<u>(813,662)</u>	<u>(752,829)</u>
	<u>39,697,375</u>	<u>23,606,02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						
1 年以内	39,245,471	96.88%	(392,593)	18,984,777	77.9%	(176,517)
1-2 年	1,059,592	2.62%	(264,898)	1,339,951	5.5%	(261,128)
2-3 年	99,606	0.25%	(49,803)	3,946,385	16.2%	(227,441)
3 年以上	<u>106,368</u>	<u>0.26%</u>	<u>(106,368)</u>	<u>87,743</u>	<u>0.4%</u>	<u>(87,743)</u>
	<u>40,511,037</u>	<u>100.0%</u>	<u>(813,662)</u>	<u>24,358,856</u>	<u>100.0%</u>	<u>(752,829)</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GGEC AMERICA INC. 给予 Conexion Systems, Inc. 全额为 14,266,348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10,678,535 元)之借款，因有证据表明其能够收回，没有对其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年末欠款前五名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余额	<u>27,768,999</u>	<u>17,725,982</u>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u>68.55%</u>	<u>72.8%</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预付账款

账龄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57,508	82.83%	7,422,942	73.8%
一到二年	3,991,539	17.17%	2,634,976	26.2%
	<u>23,249,047</u>	<u>100.0%</u>	<u>10,057,918</u>	<u>100.0%</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的预付帐款主要为给予 MINMETALS SOUTH-EAST ASIA COR.PTE LTD 之钢板材料款 12,076,600 元。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存货

成本	2004 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4,859,396	-	-	56,435,419
在产品	6,724,827	-	-	9,516,478
产成品	14,216,524	-	-	11,276,599
委托加工材料	1,021,939	-	-	8,362,264
低值易耗品	4,830,528	-	-	6,918,107
	<u>71,653,214</u>			<u>92,508,867</u>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622,941	-	-	-622,941
在产品	-71,919	-	-	-71,919
产成品	-1,064,992	-	-	-1,064,992
	<u>-1,759,852</u>			<u>-1,759,852</u>
	<u>69,893,362</u>			<u>90,749,015</u>

由于公司在当期增加音箱产品的销售，使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本期末的库存相应增加。

(7) 待摊费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1,213,750	1,899,650
工业园房租	622,672	-
运费	400,187	-
进口冷扎板代理费	266,992	-

其他	998,912	887,656
	<u>3,502,513</u>	<u>2,787,306</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待摊费用的模具费主要为寿命超过一年的模具费之未摊销余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a)	29,614,634	-	(2,887,800)	26,726,834
股权投资差额 (b)	1,130,427	-	(50,241)	1,080,186
其他 (c)	<u>4,378,093</u>	-	<u>(254,894)</u>	<u>4,123,199</u>
	<u>35,123,154</u>	-	<u>(3,192,935)</u>	<u>31,930,219</u>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2,189,047)</u>	-	-	<u>(2,189,047)</u>
	<u>32,934,107</u>	-	<u>(3,192,935)</u>	<u>29,741,172</u>

本集团的长期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实际投资额为 29,527,783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29,782,677 元)，占本集团年末净资产的 5.0% (2004 年 12 月 31 日：11.0%)。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比例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12月31日	2005 年 6月30日	2004 年 12月31日	2005 年 6月30日	2004 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额	2005 年 6月30日	2004 年 12月31日	2005 年 6月30日
普笙公司	1993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40%	40%	7,260,890	7,260,890	12,677,063	(3,430,389)	9,246,674	19,937,953	16,507,564
国成公司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	28%	630,448	630,448	268,313	(271,304)	(2,991)	898,761	627,457
中山国光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40%	40%	1,568,124	1,568,124	4,725,304	873,105	5,598,409	6,293,428	7,166,533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 司("国光电子")*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17.5%	17.5%	3,500,000	3,500,000	(1,015,508)	(59,212)	(1,074,720)	2,484,492	2,425,280
				12,959,462	12,959,462	16,655,172	(2,887,800)	13,767,372	29,614,634	26,726,834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对国光电子有重大影响，故列为联营公司核算。

*2005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国成公司的合同、章程，停止经营，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股权投资差额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 年 6 月 30 日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							
国光有限	11,541,447	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	(11,541,447)	-	-	-	-
国光有限	(528,201)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	528,201	-	-	-	-
	<u>11,013,246</u>		<u>(11,013,246)</u>				
其他股权投资差额							
中山国光	1,431,876	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301,449)	1,130,427	-	(50,241)	1,080,186
	<u>12,445,122</u>		<u>(11,314,695)</u>	<u>1,130,427</u>		<u>(50,241)</u>	<u>1,080,186</u>

股权投资差额为投资成本与应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差额。其中，于国光有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 1993 年本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对国光有限的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与其相应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以及 GGEC AMERICA INC. 于 1999 年购买国光有限 27% 权益所形成；于中山国光的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本公司于 2001 年购买中山国光 40% 权益所形成。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起止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备注
广州致达电子厂有限公司 (“致达公司”)	1992 年 7 月至 2042 年 9 月	4,123,199	10%	a
		<u>4,123,199</u>		

a 本公司于 1992 年 7 月向致达公司投资 4,378,093 元, 获得该公司 10%之股份。由于致达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 管理层对其计提了 50%之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89,047 元。

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对致达公司的另一股东致达电子厂有限公司提出诉讼, 要求其支付承包经营致达公司应付予本公司的利润分成款。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 双方达成调解, 由致达公司支付 6,091,321 元予本公司作为归还本公司应收的利润分成款及本公司对致达公司的投资成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首期款项 1,507,697 元并计入投资收益(见附注五(27))。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致达公司投资成本款 254,894 元。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0,449,102	62,099,448	4,013,657	13,102,609	149,664,816
在建工程转入	14,773,472	928,755	-	-	15,702,227
本年采购	-	6,909,585	148,000	1,784,131	8,841,716
本年减少	-	(8,500)	-	(197,071)	(205,571)
2005 年 6 月 30 日	<u>85,222,574</u>	<u>69,929,288</u>	<u>4,161,657</u>	<u>14,689,669</u>	<u>174,003,188</u>
累计折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063,998	17,529,324	1,381,713	7,941,414	33,916,449
本年计提	10,80138	1,949,015	146,651	737,052	3,912,856
本年减少	-	(6,184)	-	(111,614)	(117,798)
2005 年 6 月 30 日	<u>8,144,136</u>	<u>19,472,155</u>	<u>1,528,364</u>	<u>8,566,852</u>	<u>37,711,507</u>
净额					
2005 年 06 月 30 日	<u>77,078,438</u>	<u>50,457,133</u>	<u>2,633,293</u>	<u>6,122,817</u>	<u>136,291,681</u>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63,385,104</u>	<u>44,570,124</u>	<u>2,631,944</u>	<u>5,161,195</u>	<u>115,748,367</u>

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 净值约为 1,673,420 元(原值 2,124,806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663,316 元(2004: 697,901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0)(b)(i)的抵押物。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5 年 0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哈尔滨商铺	424,178	424,178	-	-	-	424,178	自有资金	100%
新世纪土建工程	7,435,000	6,087,931		-	-	6,087,931	自有资金	82%
国光工业园	420,000,000	95,067,599	65,254,066	(15,112,807)	(18,387,407)	126,821,45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及上市筹资	53%
其他		1,501,094	2,559,249	(589,420)	-	3,470,923	自有资金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15,098			-	415,098		
土地使用权转入		36,981,018	5,000,000	(5,935,113)	-	36,045,905		
		103,080,802	67,813,315	(15,702,227)	(183,87407)	136,804,48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4,178)	-	-	-	(424,178)		
		<u>102,656,624</u>				<u>136,380,305</u>		

2005 年 06 月 30 日无资本化之借款费用，2004 年度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约为 5.49%。

本公司曾以 424,178 元于哈尔滨购置一间商铺。该商铺的开发商由于个人债务问题未能办理相关的房产证并交付给本公司，因此该商铺至今仍未能投入使用。本公司为此而计提了全额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短期借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保证 (a)	50,000,000	50,000,000
信用借款	<u>72,131,129</u>	<u>50,000,000</u>
	<u>132,131,129</u>	<u>100,000,000</u>

- (a)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借款包括:
向进出口银行借款 50,000,000 元 (2004 年: 50,000,000 元), 由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保证。
2005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04% (2004 年: 3.51%)。

(12) 应付票据

	承兑银行	票据期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第三支行	于 2005 年 8 月到期	<u>5,000,000</u>	<u>-</u>

(13)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86,448	97.30%	117,382,054	93.5%
1-2 年	1,951,321	2.15%	7,903,461	6.3%
2-3 年	123,976	0.14%	108,537	0.1%
3 年以上	<u>373,680</u>	<u>0.41%</u>	<u>86,614</u>	<u>0.1%</u>
	<u>90,835,425</u>	<u>100.0%</u>	<u>125,480,666</u>	<u>100.0%</u>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余额	<u>29,308,948</u>	<u>26,396,776</u>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u>32.27%</u>	<u>21.0%</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14) 预收账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15) 应付股利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股利。

(16) 应交税金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 /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23,618	(241,332)
应交增值税	(2,935,835)	-
	<u>(1,612,217)</u>	<u>(241,332)</u>

本集团税项情况详见附注三。

(17)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广州机电工业资产有限 经营公司(“机电公司”)款项 (见附注五(21) (a))	4,650,784	4,650,784
应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3,304,510	-
应付广州市中达祥模具塑胶有限 公司款项	1,649,854	-
应付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退休员工社会化管理费用 (a)	1,500,000	1,500,000
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公司投标押金	-	500,000
应付机电公司资金占用费	544,142	544,142
应付源基标准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	500,000
应付石家庄建工集团钢结构工程 公司广州分公司投标押金	500,000	500,000
其他	<u>7,903,284</u>	<u>7,350,970</u>
	<u>20,052,574</u>	<u>15,545,896</u>

- (a) 根据穗退管字(2001)4 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属企业须将其退休职工移交给由区、街设立的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社区管理,由此应在职工退休时,向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缴纳退休职工退管资金。本集团于广州设立的公司为其退休职工计提了该项社会化管理费用。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4,671,112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73.16%%。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主要为应付广州机电工业资产有限经营公司之款项。

(18)

预提费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67,320
模具费	-	-
预提奖金	393,068	1,107,968
其他	-	1,178
	<u>393,068</u>	<u>1,376,466</u>

(19) **预计负债**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性医疗保险金	4,965,243	5,223,479
退休员工的综合补贴	2,354,644	2,354,644
	<u>7,319,887</u>	<u>7,578,123</u>

有关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二(15)。

(20) **长期借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保证 (a)	8,635,223	9,700,938
— 抵押 (b)	663,316	910,868
信用借款 (c)	<u>19,893,360</u>	<u>60,000,000</u>
	29,191,899	70,611,80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355,668)</u>	<u>(52,531,913)</u>
	<u>25,836,231</u>	<u>18,079,893</u>

(a)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包括:

向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借入等值于人民币 10,757,526 元的美元 1,300,000 借款, 按季结息, 本息自 2004 年 5 月 26 日起分 6 期等额偿还, 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偿还完毕。该借款由港子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 2,910,281 元的美元 351,000 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并由 GSEC AMERICA INC. 提供全额保证。

(b)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抵押借款包括:

(i) 等值于人民币 663,316 元的 623,125 港元借款(2004: 等值于人民币 697,901 元的 656,539 港元借款), 并以港子公司净值为人民币 1,673,420 元(原值人民币 2,124,806 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本息自 1995 年 4 月 18 日起分 180 期等额偿还, 将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偿还完毕。

(c)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信用借款包括:

(i) 向招商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入等值于人民币 19,893,360 元的美元 2,400,000 借款, 按月结息, 本金应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偿还。

2005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 (2004 年: 5.1%)。

(21)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股 (A 股)	30,000,000	
尚未流通股		
PRDF 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国光投资 *	35,800,000	35,800,000
广东恒达	3,360,000	3,360,000
惠州恒达	560,000	560,000
惠州恒兴	280,000	280,000
股份总额	<u>100,000,000</u>	<u>70,000,000</u>

* 国光投资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 有关其控股情况见附注五 (21)(c)(ii)。

(a) 根据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1993)58 号文的批复, 电声总厂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根据经批准的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 共 4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经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穗天师字(93)048 号), 并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广州市国营企业终止日国有资产审定表》批准确认的电声总厂的净资产 46,147,571 元中的 37,952,268 元折为 32,000,000 股国家股, 其余净资产 8,195,303 元列作其他应付款(其中的 4,173,662 元列作委托管理资产, 4,021,641 元转为国家股股东的债权); 电声总厂内部职工以每股 1.15 元溢价认购 8,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股东投入超过股本 40,000,000 元的部分为 7,152,268 元, 贷记资本公积。

- (b) 根据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1995)10 号文和中国商务部(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34 号文的批准, 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依法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本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增资协议,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00 元。PRDF No.1 L.L.C.(“PRDF 公司”)以每股 1.35 元认购新发行的 30,000,000 股外资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东投入超过股本部分为 10,500,000 元, 贷记资本公积。
- (c)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 本公司股权结构自成立日起发生了以下变动:
- (i)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国资局”)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以穗国资一(2000)83 号文授权机电公司持有本公司 32,000,000 股国家股。
- (ii) 根据广州市国资局穗国资一(2000)156 号文的批复及 2000 年 8 月 10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市国资局将其持有的 27,800,000 股国家股以每股人民币 1.23 元转让给本公司内部职工作为自然人股。其后, 职工将上述 27,800,000 股自然人股及原有的 8,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共 35,800,000 股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国光投资。国光投资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成立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注册资本为 35,800,000 元, 其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投资。
- 2000 年的 27,800,000 股的国家股转让尚未获全部政府批准文件。为规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以及完成上述以股权对国光投资出资后的权属过户手续, 于 2002 年, 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2)148 号文, 中国商务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651 号文分别批准确认上述 27,800,000 股国家股转让给国光投资。至此, 机电公司(代表广州市国资局)和国光投资分别持有 4,200,000 股和 35,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2)98 号文、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3)8 号文、中国商务部外经贸资二函(2003)151 号文及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机电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4,200,000 股股权中的 3,360,000 股转让给广东恒达; 将 560,000 股转让给广东省恒达置业(惠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惠州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将 280,000 股转让给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惠州恒兴)。
- (iv) 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1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1 元。根据中国商务部 2005 年 6 月 22 日商资批[2005]1156 号文批复,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企股粤穗总字第 001319 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依法办理完成社会公众股份的增资扩股手续, 股本达到 1 亿元, 共 1 亿股。股东投入超过股本部分为 277,182,800 元, 贷记资本公积。
- (v) 上述股本变动、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A 股	30%	30,000,000
国光投资	35.8%	35,800,000
PRDF 公司	30%	30,000,000
广东恒达	3.36%	3,360,000
惠州恒达	0.56%	560,000
惠州恒兴	0.28%	280,000
	<u>100.0%</u>	<u>100,000,000</u>

(22) 资本公积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a)	294,835,068	17,652,268
关联交易价差		1,520,049	1,520,049
股权投资准备		167,911	167,911
		<u>296,523,028</u>	<u>19,340,228</u>

(a) 股本溢价为以前年度历次股本变动中股东投入超过股本部分，具体如下：

股本变动时间		金额
1993 年	附注五(21) (a)	7,152,268
1995 年	附注五(21) (b)	10,500,000
2005 年	附注五(21) (c)(iv)	277,182,800
		<u>294,835,068</u>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8,381,116	12,925,249	12,905,472	54,211,837
本年增加				
2005 年 6 月 30 日	<u>28,381,116</u>	<u>12,925,249</u>	<u>12,905,472</u>	<u>54,211,8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另外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5% 至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 2004 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5% 的法定公益金以及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2005 年 1 至 6 月末计提盈余公积金。

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国光有限和国光科技是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两公司的公司章程，国光有限和国光科技可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比例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于报告期内，国光有限和国光科技并未计提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42,137	96,224,217
加：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26,180,425	25,087,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20,322,562</u>	<u>121,312,201</u>

于 2005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派公司 2004 年度止未分配利润每股现金股利 0.35 元，共 35,000,000 元(2004 年上半年无分派股利)。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a)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中国内地	92,025,111	85,934,328
其中：非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u>86,699,350</u>	<u>62,101,940</u>
- 中国香港	65,189,596	53,415,435
- 美国	66,690,462	64,000,794
- 欧洲	28,709,607	13,264,418
- 日本	23,477,567	6,336,932
- 其他地区	344,925	2,201,081
- 各地区分部间合并抵消	<u>(76,052,305)</u>	<u>(72,249,148)</u>
	<u>200,384,963</u>	<u>152,903,840</u>
主营业务成本		
- 中国内地	74,216,742	66,917,734
其中：非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成本	<u>66,361,351</u>	<u>45,178,561</u>
- 中国香港	51,933,197	42,171,439
- 美国	53,967,623	49,603,510
- 欧洲	25,450,334	10,607,035
- 日本	12,092,829	4,237,778
- 其他地区	258,289	2,078,092
- 各地区分部间合并抵消	<u>(76,052,305)</u>	<u>(72,249,148)</u>
	<u>141,866,729</u>	<u>103,366,440</u>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续)

(b)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扬声器	102,460,803	98,663,904
- 音箱	62,671,926	42,890,492
- 注塑件	22,810,048	-
- 其他	12,442,186	11,349,444
	<u>200,384,963</u>	<u>152,903,840</u>
主营业务成本		
- 扬声器	66,609,895	66,365,474
- 音箱	45,790,692	28,846,199
- 注塑件	19,276,756	-
- 其他	10,189,386	8,154,767
	<u>141,866,729</u>	<u>103,366,440</u>

销售前五名客户资料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 销售额	<u>98,685,514</u>	<u>79,455,934</u>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u>49.25%</u>	<u>52%</u>

(26) 财务费用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利息支出	(3,768,108)	(2,348,017)
减: 利息收入	614,031	302,816
汇兑损益, 净额	(176,711)	(148,879)
其他	(200,172)	(201,418)
	<u>(3,530,960)</u>	<u>(2,395,498)</u>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获得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485号《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于实际收到贴息收入时扣减利息支出, 具体如下: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贴息收入	<u>110,000</u>	<u>-</u>

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贴息合同, 受理号: 20024401050082; 已完成电脑内置式多媒体微型扬声器系统项目。收到第二次拨付科技项目贴息款 110,000 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投资收益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增加的金额	(2,647,746)	2,173,43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0,241)	(50,24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收回的已冲销长期投资 *	-	-
收回的其他投资收益 **	-	1,258,400-
	<u>(2,697,987)</u>	<u>3,381,595</u>

* 于 2005 年上半年, 本公司收到致达公司归还的投资款 254,894 元(见附注五(8)(c)a)。

(28) 补贴收入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出口贴息	23,941	11,038
	<u>23,941</u>	<u>11,038</u>
占净利润的比重	<u>0.09%</u>	<u>0.0004%</u>

* 根据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联合发布的穗外经贸计财(1998)64 号文及《广东省出口商品贴息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出口贴息时确认为补贴收入。

(29) 营业外支出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其他	454,455	226,728
	<u>454,455</u>	<u>226,728</u>

(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保险费	2,334,466	2,088,639
差旅费	1,436,203	997,257
业务招待费	430,154	568,893
运杂费	2,920,492	4,802,778
咨询费及审计费	491,196	487,742

研究开发费	4,671,506	2,314,420
报关费	568,994	490,072
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暂借款予 Conexion Systems, Inc.	3,587,813	3,418,406
暂借款予 KV2	2,159,046	
暂借款予 DMG Int'l, LLC.	5,435,291	
租赁押金		1,194,429
其他	3,079,055	4,540,056
	<u>27,114,216</u>	<u>20,902,692</u>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3,345,528	77,456,483
减：一般坏账准备	(310,241)	(197,659)
	<u>103,035,287</u>	<u>77,258,82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0,109,789	87.19%	(143,064)	70,084,803	90.5%	(85,422)
一到二年	13,235,739	12.81%	(167,177)	7,371,680	9.5%	(112,237)
	<u>103,345,528</u>	<u>100.0%</u>	<u>(310,241)</u>	<u>77,456,483</u>	<u>100%</u>	<u>(197,659)</u>

年末欠款前五名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余额	<u>93,949,585</u>	<u>76,441,074</u>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u>90.91%</u>	<u>98.7%</u>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885,297	19,626,936

减：一般坏账准备	(110,326)	(59,708)
	<u>44,774,971</u>	<u>19,567,228</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专项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4,788,964	99.79%	(64,236)	19,547,191	99.6%	(47,529)
一到二年	55,725	0.12%	(13,931)	-	-	-
二到三年	14,606	0.03%	(6,157)	79,745	0.4%	(12,179)
三年以上	26,003	0.06%	(26,003)	-	-	-
	<u>44,885,297</u>	<u>100.0%</u>	<u>(110,327)</u>	<u>19,626,936</u>	<u>100%</u>	<u>(59,708)</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款项，因有证据表明其能够收回，故只对其余部分款项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期末欠款前五名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余额	<u>40,240,726</u>	<u>17,014,350</u>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u>60.13%</u>	<u>86.7%</u>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0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164,494,821	13,049,358	(59,591,672)	117,952,507
联营企业	27,130,142	-	(2,828,588)	24,301,554
股权投资差额	1,130,427	-	(50,241)	1,080,186
其他股权投资	4,378,093	-	(254,894)	4,123,199
	<u>197,133,483</u>	<u>13,049,358</u>	<u>(62,725,395)</u>	<u>147,457,446</u>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89,047)	-	-	(2,189,047)
	<u>194,944,436</u>	<u>13,049,358</u>	<u>(62,725,395)</u>	<u>145,268,399</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实际投资额为 88,709,042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88,963,936 元)，占本公司年末净资产的 15.53%(2004 年 12 月 31 日：32.6%)。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4%。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额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光有限 港子公司	73%	27%	73%	27%	13,541,500	13,541,500	84,953,852	(61,602,915)	23,350,937	98,495,352	36,892,437
	100%	-	100%	-	530,550	530,550	222,896	3,979,191	4,202,087	753,446	4,732,637
GSEC AMERICA INC.	100%	-	100%	-	13,164,188	13,164,188	(3,288,866)	(517,802)	(3,806,668)	9,875,322	9,357,520
国光科技	75%	25%	75%	25%	30,000,000	30,000,000	22,351,871	11,966,301	34,318,172	52,351,871	64,318,172
GSEC EUROPE GMBH.	100%	-	100%	-	4,916,820	4,916,820	(1,897,990)	(367,089)	(2,265,079)	3,018,830	2,651,741
					<u>62,153,058</u>	<u>62,153,058</u>	<u>102,341,763</u>	<u>(46,542,314)</u>	<u>55,799,449</u>	<u>164,494,821</u>	<u>117,952,507</u>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包括普笙公司、国成公司及中山国光，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8)(a)。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5,855,456	29,465,483	2,070,703	8,974,969	96,366,611
在建工程转入	8,764,305	657,559		-	9,421,864
本年其他增加	-	567,464	148,000	635,519	645,816
本年减少	-	(8,500)	-	(129,340)	(137,840)
2005 年 06 月 30 日	<u>64,619,761</u>	<u>35,403,747</u>	<u>2,218,703</u>	<u>9,481,148</u>	<u>111,723,359</u>
累计折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148,940	10,414,351	543,485	4,890,597	17,997,373
本年计提	910,795	1,035,769	92,650	577,572	2,616,787
本年减少	-	(6,184)	-	(100,595)	(106,779)
2005 年 06 月 30 日	<u>3,059,735</u>	<u>11,443,937</u>	<u>636,136</u>	<u>5,367,574</u>	<u>20,507,382</u>
净额					
2005 年 06 月 30 日	<u>61,560,026</u>	<u>23,959,810</u>	<u>1,582,567</u>	<u>4,113,574</u>	<u>91,215,977</u>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53,706,516</u>	<u>19,051,132</u>	<u>1,527,218</u>	<u>4,084,372</u>	<u>78,369,238</u>

(4)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中国香港	35,102,513	22,853,887
- 美国	32,905,794	28,420,625
- 欧洲	7,812,929	1,609,449
- 日本	12,227,449	2,248,064
- 其他地区	1,969,913	3,106,804
	<u>90,018,599</u>	<u>58,238,829</u>

主营业务成本

- 中国香港	28,506,464	16,608,782
- 美国	22,469,141	17,732,168
- 欧洲	6,507,309	965,133
- 日本	8,413,401	1,506,203
- 其他地区	1,825,644	1,704,904
	<u>67,721,959</u>	<u>38,517,190</u>

分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扬声器	30,232,262	37,676,888
- 音箱	53,192,052	18,535,751
- 其他	6,594,285	2,026,190
	<u>90,018,599</u>	<u>58,238,829</u>
主营业务成本		
- 扬声器	21,141,097	23,953,877
- 音箱	41,574,020	12,834,588
- 其他	5,006,842	1,728,725
	<u>67,721,959</u>	<u>38,517,190</u>

(b) 分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续)

销售前五名客户资料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 销售额	<u>80,728,289</u>	<u>55,582,669</u>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u>89.68%</u>	<u>95%</u>

(5) 投资收益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年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 加的金额	10,637,935	14,389,09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0,241)	(50,24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收回的已冲销长期投资(见附注五(27))	-	
收回的其他投资收益 (见附注五(27))	-	1,258,400
合计	<u>10,587,694</u>	<u>15,597,248</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光投资	广州市花都区	投资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旭明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6 月 30 日
国光投资	35,800,000	-	-	35,8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国光投资	35,800,000	51.1%	-	-	-	-	35,800,000	35.8%

本公司的子公司亦为关联方，其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普笙公司	联营公司
国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国光	联营公司
国光电子	联营公司

(5)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b)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普笙公司	20,891,527	29,851,906
中山国光	2,202,641	3,422,044
	<u>23,094,168</u>	<u>33,273,950</u>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普笙公司	20%	30%
中山国光	2%	3%
	<u>22%</u>	<u>33%</u>

关联方销售为本集团向普笙公司、中山国光销售扬声器所产生的收入。本集团每年与普笙公司、中山国光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每笔交易以订单为准。

(c) 租赁支出及相关管理费

于报告期，本公司和关联公司间未发生租赁支出及相关管理费。

(d) 提供担保

于报告期，本公司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e) 处置资产

于报告期，本公司无对关联方处置资产。

(f) 膳食补贴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国成公司	-	172,500

根据与国成公司签订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每月在国成公司饭堂就餐的本公司员工人数，缴付每人每月 50 元的膳食补贴予国成公司。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普笙公司	21,070,860	29,749,925
中山国光	6,877,549	353,575
	<u>27,948,409</u>	<u>30,103,500</u>

对普笙公司及中山国光的应收账款为国光有限及国光科技向其销售扬声器的未结算货款，其中应收普笙公司及中山国光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c) 其他应收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关联方之其他应收款。

(d) 预收账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普笙公司	<u>4,664,978</u>	<u>2,758,536</u>

(e) 其他应付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关联方之其他应付款。

以上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需披露之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 本公司个别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专项资金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冲减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

		2005 年 1 至 6 月	2004 年 1 至 6 月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1)		350,000
			-
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	(2)	200,000	
		<u>200,000</u>	<u>350,000</u>

- (1)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学技术局与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签订的《花都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本公司 MP4 数字媒体播放机项目享受科技攻关项目资金补助。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收到有关的补助 350,000 元。
- (2)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财企(2003)160 号文，本公司专业音箱研究开发项目享受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补助 5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收到补拨资金 200,000 元。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周海昌

二 00 五年八月十日